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內零部件公司與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內有限簽署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北內零部件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149,868,979.49元的代價收購收購標的，即北內有限廠區的部份土地和房產，北內有限將以現金人民幣149,868,979.49元的代價出售收購標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98%，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內有限為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北汽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內有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北內零部件公司50%的股本權益，其餘下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因此，北內零部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內零部件公司收購北內有限的部份土地和房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在北汽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李峰先生、馬傳騏先生被認為在本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內零部件公司與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內有限簽署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北內零部件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149,868,979.49元的代價收購收購標的，即北內有限廠區的部份土地和房產，北內有限將以現金人民幣149,868,979.49元的代價出售收購標的。

二、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買方－北內零部件公司

賣方－北內有限

協議日期： 待取得相關批文後，訂約方將盡快簽訂協議。

收購標的： 北京市通州區西集開發區東區的土地和房產，土地面積為47,817m² (71.7畝)，建築面積為33,716m²。

代價： 收購標的的代價為人民幣149,868,979.49元，乃根據評估價值確定，最終收購價格以北京國資委核准的資產評估結果為準。

付款方式：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北內零部件公司自協議簽訂之日起10日內向北內有限支付代價的30%；北內有限將收購標的登記到北內零部件公司名下之日起30日內，北內零部件公司向北內有限支付代價剩餘的70%。

交割時間及方式： 雙方將於2016年10月30日前完成收購標的的交割手續，雙方另有約定除外。

收購標的中無需到相關行政部門辦理權屬變更手續的資產交割，由雙方分別委派專人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附件一所述的資產範圍對該等資產的數量、使用狀況進行清點核查，並完成該等資產的現場移交；雙方應在檢查完成後簽署移交清單，確認該等資產交割完成。

收購標的中如涉及需到相關行政部門辦理權屬變更手續的資產交割，由雙方於資產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根據實際情況儘快辦理相關權屬證書的變更手續；權屬證書登記至北內零部件公司名下即視為資產交割完成；在該等資產辦理完畢權屬變更手續前，由北內有限許可北內零部件公司使用。

三、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49,868,979.49元，乃由買賣雙方依據評估價值確定。北內有限對收購標的之原定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35,707,660.40元。買賣雙方聘請了中環松德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中環松德採用了成本法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10月31日，收購標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18,367,282.14元，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49,868,979.49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31,501,697.35元，評估增值率為26.61%。最終收購代價以北京國資委核准的資產評估結果為準。

四、交易理由和裨益

北內零部件公司為本集團品牌北京汽車、北京現代、北京奔馳提供凸輪軸、連桿等系列產品。北內零部件公司未來幾年內除將增加奔馳M282(VVL)電子凸輪軸、KAPPA凸輪軸、KAPPA連桿等新生產線外，還要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以上都需要對現有廠房進行擴建或功能改建。北內零部件公司一直租用北內有限位於北京市通州區西集開發區東區的土地和房產作生產用途。考慮到北內零部件公司未來的發展需要對廠房進行擴建及功能改建的需求，因此取得所用地的房地產權將加大決策便利性和管理靈活性。北內零部件公司購置該土地房產後，不僅節約了租金成本，還實現了資產的整體完整性，對北內零部件公司品牌提升及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更有幫助。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98%，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內有限為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北汽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內有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北內零部件公司50%的股本權益，其餘下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因此，北內零部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內零部件公司收購北內有限的部份土地和房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董事確認

在北汽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李峰先生、馬傳騏先生被認為在本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北內零部件公司

北內零部件公司為發動機零部件生產企業，主導產品是汽車發動機凸輪軸和連桿，是本公司在國內唯一定點生產凸輪軸的配套企業，為多個汽車品牌等主機廠配套。

北內有限

北內有限為汽車、農機、工程機械及軍工等行業配套的發動機專業生產企業，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八、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北京北內有限公司將予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投資」	指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7.95%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2.05%股本權益由北汽集團持有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注册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內有限」	指	北京北內有限公司，為中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內零部件公司」	指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本權益，其餘下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汽投資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西集開發區東區的土地和房產的價格為人民幣149,868,979.49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收購標的」	指	北內零部件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向北內有限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西集開發區東區的土地和房產，土地面積為47,817 m ² （71.7畝），建築面積為33,716 m ²
「本交易」	指	北內零部件公司及北內有限之間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環松德於2015年11月19日出具的《北京北內有限公司擬轉讓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松德評報字(2015)第079號
「中環松德」	指	中環松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